

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
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连云港市财政局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连人社发〔2019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
发放兑付补充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开发区、东中西示范区、高新区、云台山景区委组织部（党群工作部）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补充细则》印发给

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9年3月26日

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
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补充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连发〔2017〕26号），执行好《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连人才〔2018〕3号）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区人才“购房券”制度，推进“购房券”发放和兑付规范化、便利化，现对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细则做如下补充。

一、提高发放和兑付效率

1. 实行网上申报。人才购房券通过连云港市人才之家网站（<http://rczj.lygdj.gov.cn>）申领和兑付，不再需要上报纸质材料。

2. 实行限时办结。申报流程各审核环节实行限时办结，参与审核的各职能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负责环节的审核工作。

3. 实行网上查询兑付。购房券兑付及公积金贷款、银行贷款利率优惠等配套政策的落实，以网上查询结果作为兑付依据。相关纸质文件按季印发，作为归档备案材料。

二、明确购房券发放范围

1. 明确购房券申领时限。人才申领购房券的有效期为人才引进后（以参保时间为准）的两年内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2. 明确“引进人才”范围。申领购房券所指的引进人才，是指从本市行政区域外引进到本市市区的人才，从本市各县（含赣榆区）引进的人才不在申报范围。我市引进的人才，离开连云港

市后，又重新引进到我市市区的，需较离开连云港前人才层次得到提升（按人才分类办法标准执行），方可申领购房券。

3. 其他。每位引进人才仅可以享受一次购房券政策，并与安家补贴政策互斥。

三、明确购房券兑付范围

1. 明确兑付地域范围。购房券只能用于在本市市区（不含赣榆区）购买首套住房时使用。

2. 明确现金兑付范围。对于持有购房券的人才，符合以下情况之一，无法实现兑付的，可以以现金形式兑付：

（1）人才引进来连后结婚，且结婚时配偶已在市区有自有住房的。

（2）人才来连后因政策调整或确不了解政策造成先购房，后申领购房券的。

3. 其他。现金兑付的，按照《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按规定进行备注，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信息推送至交易管理部门，交易管理部门对现金兑付时所对应的房屋限制交易，时限至本人现金兑付确认发文之日起算。

四、建立工作督查机制

1. 建立定期督查机制。市人才办定期对购房券申领和兑付工作进行督查，并将各单位人才购房券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考核。

2. 建立定期汇报制度。每季度，各申报窗口、各职能部门将人才购房券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并上报市人才办。